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栋 22 楼 H1 室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栋 22 楼 H1 室

法定代表人：麦伟成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1 年 07 月 06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宝安	指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使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发生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栋 22 楼 H1 室

法定代表人：麦伟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699821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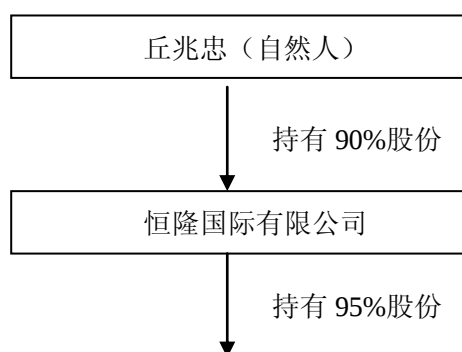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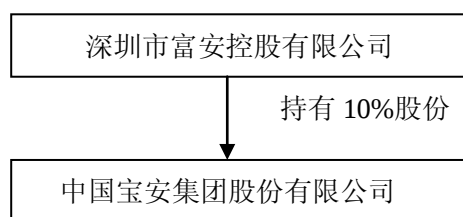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2002 年 4 月 4 日至 2052 年 4 月 1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36277475

主要股东名称：恒隆国际有限公司（95%）

通讯方式：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栋 22 楼 H1 室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麦伟成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陈耀龙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陈简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38	66830559	14.91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中国宝安股份的目的在于看好中国宝安的发展前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增加其在中国宝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国宝安股份 109,081,294 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的 10.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10%的日期为2011年07月06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性质及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中国宝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持有的92,686,263股中国宝安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2,322,719股（其中被质押91,2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544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中国宝安股票情况如下：

	买 入		卖 出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11年6月	12207185	16.73-17.65	-	-
2011年7月	4187846	17.15-18.69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伟成

签注日期：2011年07月0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股票简称	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	0000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栋 22 楼 H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2,686,263 股</u> 持股比例： <u>8.5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6,395,031 股</u> 变动比例： <u>1.5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麦伟成

日期：2011 年 07 月 06 日